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就學就業能力計畫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獎學金契約書

Rev. A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執行教育部「補助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就學就業能力計畫」並依據該計畫薦送\_\_\_\_\_系/所\_\_\_\_\_年級學生(以下簡稱乙方)赴國外交換、實習、研習、實驗室交流、綜合參訪等相關國外精進活動，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契約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 乙方需於出國精進前一個月至本校研揚大樓九樓應科學院辦公室(TR-930)辦理相關簽約事宜，並繳交 1.契約書一式二份、2.精進許可相關證明文件(入學通知、實習合約等)。

第二條 乙方出國精進期間需具本校在學身分，若因畢業或休學等其他原因未具在學身分者，喪失補助資格。

第三條 乙方國外交換/實習/研習/實驗室交流/綜合參訪/其他海外精進活動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核定本計畫獎學金補助金額為

亞洲\_\_\_\_\_

非亞洲\_\_\_\_\_

其他：\_\_\_\_\_。

(起訖時間及核定金額由計畫辦公室承辦人填寫，若實際出國時間有出入，造成獎學金需調整，則以回國實際計算金額為主)

第四條 乙方出國精進一個月前應繳交相關文件，經計畫辦公室核定後，辦理出國程序，依乙方需求辦理獎學金預借事宜，並於回國二週內辦理核銷，依實際計算金額多退少補。

第五條 乙方申請本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之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喪失本計畫獎學金資格，並應全額償還已領之獎學金且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且須負法律責任。

第六條 乙方應自行辦理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研習國家簽證。

第七條 乙方申請簽證時，如需精進活動之財力證明，得向甲方指定人員申請核發(獎學金補助資格)。乙方應根據出國精進內容申請適當的簽證，如因故遭外國拒絕入境，一切責任及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第八條 本案經費借支(若無借支則不必填寫本條內容、不必檢附乙方保證人資料)

一、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計\_\_\_\_日，預估補助獎學金\_\_\_\_\_元整，甲方同意借支乙方出國相關經費\_\_\_\_\_。(依預估經費借支)

二、乙方國外精進活動結束後，應自返國後二週內辦理相關回國手續。如乙方因單據遺失等原因無法提供出國精進之相關證明，則由乙方及其保證人承擔一切後果。

三、如前次國外精進活動返國後未依規定及期間辦理相關事宜，或是有部份或全部經費無法核銷，則後續所有國外精進活動將不予辦理借支。

第九條 國外交換/實習/研習/實驗室交流/參訪/其他海外精進活動之變更

一、乙方如有延後或提前終止國外精進活動期間需求或變更國外精進計畫需求，除有本條第二款所列之小規模變更得免申請外，應於變更發生至少一個月前，填寫「計畫修正申請書」敘明變更理由及項目，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

二、因出國天數變更導致當次精進計畫預估經費異動低於原預算5%或高於原預算5%內得不必申請變更。

三、乙方未徵得甲方之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海外精進計畫，包括改變國外精進主題、期間、國家、提前終止研習或實習中途離職等。

四、乙方經甲方同意提前終止國外精進活動期間後，原核定補助金額將由甲方配合調整。

五、乙方未經同意甲方同意任意變更國別、大學校院系所、實驗室者，喪失補助資格。

第十條 國外研習成果

一、依據計畫徵求公告，乙方應於精進後一個月內完成返國報到，並依本計畫及學校規定於返國一週內繳交 1.出國研習報告、2.研習證明(含交換成績單、研習證書、實驗室紀錄表、實習時數證明)、3.出入境證明(如登機證)，並同意自報告送達日起，授予本校及教育部有在網路公開及使用於各種活動及宣傳使用之權利。國外精進生活費補助於出國前可

申請 50%的補助款，回國後需繳交精進內容報告，經由主管核定後方得申請另外 50%補助款。未依規定完成者，甲方有權追回乙方所支領之全部獎學金。

二、乙方若於海外精進期間有比賽成果、研發成果或論文發表，應註明本校校名。

#### 第十一條 本案執行之管理及管制

一、乙方於海外精進期間不得擔任其他與本計畫無關之專兼任有給職務及活動。

二、乙方如因特殊或緊急事故，必須在海外精進期間中途自費返國處理時，應於返國前通知甲方。

三、乙方於國外精進屆滿後一個月內返回並履行相關義務，包含教育部及甲方之各項活動：例如接受採訪、辦理研討會、成果發表及繳交成果報告書等，履行義務時間由教育部及甲方訂定。

#### 第十二條 保證人

一、乙方應覓保證人 1 人(自然人)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致發生應償還補助金額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補助金額之保證責任。

二、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依第二條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借支。

三、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應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 第十三條 保證人資格

一、應由乙方父母之一方擔任保證人。

二、如另覓其他保人(非父母者)，需檢附其財力證明或過去兩年之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乙方之保證人：

(一) 保證人與乙方有配偶關係者。

(二) 領取政府各類公費或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服務義務者。

第十四條 為查核落實保證人之保證責任，甲方得不定期函詢對保，保證人應詳實函覆相關資料。逾期未函覆者，甲方得暫停發給乙方獎學金。

第十五條 保證人其戶籍地址如有變更者，保證人及乙方應於變更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保證人未依期限通知者，甲方得暫停發給乙方獎學金。

第十六條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保證人及乙方應辦理退換保手續。

第十七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得暫停發給乙方獎學金。

第十八條 甲方得衡量保證人之資力或相關情事，認為有換保之必要時，應即通知乙方辦理換保，於換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得暫停發給乙方獎學金。

#### 第十九條 違約罰則

一、乙方凡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均屬違約。違約罰則視情節輕重，依比例繳還甲方已發給乙方出國研習期間之獎學金額。

二、違約之事由不可歸責於乙方者，免除其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就本契約書所生訴訟，雙方均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收執一份。

(若無借支則不必填寫乙方連帶保證人欄位，但無借支仍需填寫乙方欄位，並附身分證影本)

乙方 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影本正面	影本反面
乙方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服務機關：  影本正面	職稱：  影本反面

保證人\_\_\_\_\_以了解上開規定，同意\_\_\_\_\_赴外研習，並督促其遵守相關規定。

甲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顏家鈺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

乙方：學生簽名：



保證人簽名：



學 號：

與乙方關係：

身份證號：

身份證號：

地 址：

地 址：

手機電話：

手機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